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7 月 16 日廢字第 40-101-07003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民國（下同）101 年 7 月 11 日 15 時 32 分許，在本

市北投區○○路中段近貴子坑溪口邊，查認案外人○○○駕駛當時登記為訴願人所有之車牌號碼 XXX-XX 營業貨運曳引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載運剩餘土石方，未依規定隨車持有相關證明文件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當場拍照採證，並以 101 年 7 月

1

1 日北市環稽四中字第 F198705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訴願人。

嗣原處分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49 條第 2 款規定，以 101 年 7 月 16 日廢字第 40-101-07003

1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6 萬元罰鍰，並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第 2 款規定，命接受環境講習 2 小時。該裁處書於 101 年 8 月 13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1 年 8 月 15 日向本府提

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審認訴願人並非實際支配系爭車輛載運剩餘土石方者，乃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101 年 9 月 3 日北市環稽字第 10131868300 號函通知訴願人

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（101 年 9 月 18 日與本府法規委員會合併成立為本府法務局），自行撤銷上開裁處書，並另為處分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
副主任委員 蔡 立 文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覃 正 祥
委員 傅 玲 靜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8 日

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